

江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2026M031036990000222

采购单位（甲方）：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商（乙方）：南昌博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服务类专区】-在线征集的项目-南昌博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江西省本级服务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服务工程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病媒生物防治	-	-	品牌:	1	次	29000.00
合同总价（元）				29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玖仟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价款结算

1、甲方应于合同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内的服务项目，老鼠、蟑螂、蚊蝇防治服务收费为¥29000.00元（含1%税率）；全年共计(18)次服务，总费用（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即按（季度）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7250.00元）；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甲方对乙方的每次消杀服务验收合格的，则甲方在第3个月15日前支付前一个季度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前向甲方交付普通增值税发票及经双方确认的消杀服务验收证明。甲方收到相关材料后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可延期付款。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无

四、合同履行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或推进工程项目。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服务时间或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乙方在履约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或工程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履约日期：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

4、履约方式：提供现场消杀服务

5、收货人：杨莉；联系方式：15879056293

6、收货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小蓝校区汇仁大道999号

7、无

五、合同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服务工程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最终验收（如有）：履约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无

六、售后服务

1、合同质保期为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保通知后 个小时内响应，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3、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4、无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无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履约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履约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无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无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服务类专区】-在线征集的项目-南昌博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江西省本级 服务工程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服务工程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乙双方各执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昌市苏圃路支行

账号： 150221200930011419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